

邹城市水利局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其他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 市水利局”

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col/col124062/index.html>

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邹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；邮编：273500；电话：0537-5112061；传真：0537—5112061；电子邮箱：zcsslj@ji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紧紧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创新机制，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。现将 2018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力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邹城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方案的通知》要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统一组织和指导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研究制定了《邹城市水利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开。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按有关规定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建立了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，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本单位（科室）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运作。为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对组织实施、内部审查和保密审查、发布协调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的制度作了明确规定。通过制订完善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程序、职责和要求，有力地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公文管理全过程。文件形成之初，即明确公开属性并随公文运作实行全过程审核，主动公开的公文类信息要求在局网站进行公开。认真开展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项目、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。制定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，对

涉及社会公共利益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、反映强烈的问题或者涉及本机关或个人的重大利益的问题，决策(决定)前充分听取社会和群众的意见。

(四) 加强培训和宣传，形成信息报送机制。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2018年我局在水利系统举办了2次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对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全员参加了培训。培训班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属性和重点等进行了详细讲解，并讲解了政府信息采用规范和信息报送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向社会主动公开，并做到及时更新。政府信息公开网2018年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1条；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。按照《邹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的要求，经认真梳理工作职能，确定公开内容，我局将信息划分为部门动态、通知公告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为方便公众了解水利信息，除及时更新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外，还通过政府网站、印制办事指南、现场新闻宣传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一是对部门网站进行升级改版。改版后重点加强了政务公开维护和更新工作，强化了互动栏目的建设，加强了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互动。二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与沟通。局主

要负责人按时率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走进邹城人民广播电台，参加“行风热线”直播节目，就社会普遍关心的农村水利、河道管理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防汛抗旱等多方面的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与沟通。2018年我局受理现场咨询50余人次，电话咨询120余人次。三是搞好水利宣传活动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“学雷锋日”等活动，举办了一系列大型宣传咨询活动，还通过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印制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宣传册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及时准确地获取水利信息。

三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我局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0、72、75号建议，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10号提案专题调研，实地调查，结合实际情况排出工作计划，按时办结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开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我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及相关工作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对依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、受理机构、公开程序、申请处理、收费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完善和学习，并安排专人负责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2018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。

五、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没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明确由局信访科受理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，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，着力构建并完善群众利益诉求受理办理机制。局领导高度重视各类信箱来信，明确专人负责对来信的答复工作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，对于交办信件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改进措施

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如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。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：

一是继续加大行政行为的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的公开透明和信息服务，完善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，推进公众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完善。

二是继续强化网站建设。继续做好部门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网站功能，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充分发挥网站公开政务，网上办事和与公众互动的作用，不断提升网站的服务功能。

三是强化信息员培训。进一步加强对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加强对全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上下齐力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工作。

四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。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，依

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；完善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，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真实权威信息。

附件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政府部门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111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6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11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等栏目在线访谈次数	次	3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1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1
5. 其他形式	件	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1
1. 按时办结数	件	1

2.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1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1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（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）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（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）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
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专职人员数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

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